

2018 年度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8月，对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以下简称“市湘剧中心”）2017-2018年度文化专项经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送戏下乡、艺术创作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7-2018年度市湘剧中心专项资金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市湘剧中心专项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选取了包括文化专项经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送戏下乡、艺术创作等专项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为努力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长沙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17 年文化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73 号）、（长财教指〔2017〕165 号）、长财教指〔2017〕69 号）、（长财教指〔2017〕10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6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8〕41 号）、（长财教指〔2018〕12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8〕152 号）等立项文件，设立了市湘剧中心 2017-2018 年度专项经费。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文化专项经费

2017 年文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湘剧中心自身文化建设和文艺生产工作，包括日常开展送戏下乡、进社区的排练、演出活动，购置演出服饰、乐器、舞美制作材料、办公用品等；采购新创小戏的作曲等，用于复排《拜月记》、《十三福》、《痴梦》《武家坡》等一批经典传统湘剧折子戏工作；创排唢呐独奏《百鸟朝凤》、器乐表演《洞庭联奏》等一批综艺节目。

2.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市湘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新办公地址（原图书馆旧址）提质改造工程。

3.送戏下乡

2017、2018 年送戏下乡项目主要用于送戏下乡进社区排练及演出。演出内容主要由“好戏天天送”和“好戏天天演”两方面组成。

4.艺术创作经费

2018 年艺术创作经费主要用于精品剧目创作排练及演出，重点为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望母台》创排工作完成。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7-2018 年度市湘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776.07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776.07 万，实际使用金额 763.34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98%。市湘剧中心项目资金共涉及 4 大项目,具体安排与到位执行情况如下：

2017-2018 年度市湘剧中心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万元）	使用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执行率
2017 年文化专项经费	284.07	284.07	0.00	100%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经费	120.00	120.00	0.00	100%
2017-18 年送戏下乡项目	222	218.01	3.99	98.20%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万元）	使用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执行率
2018年艺术创作	150	141.26	8.74	94.17%
合计	776.07	763.34	12.73	98.36%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定了《市湘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市湘剧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本单位财务支出报销、审批流程、预算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由中心财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主任领导下，对本单位专项资金行使全面管理职责及财务核算工作。

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依据以上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文化专项经费

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包含艺术创作经费100万，送戏下乡14万，国家艺术资金资助项目复审15万，法国剧院演出3.6万，送戏下乡进社区15.6万，离退休老人补助22.42万，晋京展演104.45万，赴韩演出5万。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利用文化专项资金，2017年完成了220场送戏下乡、社区演出活动，整理复排了《拜月记》、《十三福》、《痴梦》、《武家坡》等一批经典湘剧折子戏；创排唢呐独奏《百鸟朝凤》、器乐表演《洞

庭联奏》等一批综艺节目。购置了一批服饰、舞美制作、道具、乐器等演出用品用具。

（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经费主要用于新办公地址（原图书馆旧址）提质改造工程 111.25 万元，危房职工租房 3.60 万元，购置戏曲用品、消耗品及其他费用 5.15 万元。

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提质改造工程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2017〕107 号批复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长沙市图书馆办公楼整体改造为市湘剧中心办公、艺术生产、单身职工生活场地。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室外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灯具工程等。原建设共分为四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850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364.04 万，其中工程费用 292.05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66 万元，预备费 17.33 万元，工期 3 个月。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工期约定为 3 个月，2017 年 12 月完成拆除工程，2018 年初动工，因墙面、电力配套、室处消防等原因至 2018 年 12 月 14 完成竣工验收，截止到现场评价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财政评审结算尚未完成。

（三）送戏下乡项目

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成立了送戏下乡惠民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演出投入、排练、演出质量及演出计划审查，确保年度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任务顺利完成。2017年完成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220场；2018年完成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160场，其中农村演出12场，校园演出30场，流动舞台演出33场。

（四）2018年艺术创作经费

2018年艺术创作经费主要用于精品剧目创作排练及演出：国家艺术基金2018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湘剧《田老大》开展了10场全国巡演；完成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望母台》创排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首演。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湘剧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支出报销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文件，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规范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市湘剧中心基本按相关制度及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宣扬长沙本土戏剧文化

2018年完成送戏下乡进社区惠民演出160场，其中农村演出12场，送戏进校园演出30场，利用流动舞台车33场。国内演出观众总人数为74950人，其中农村观众人数为9980人，利用流动舞台车演出观众人数为19230人。其中经典湘剧折子戏

《拜月记》、《金丸记》、《李三娘》、《祭塔》、《救婴盘盒》等剧目，得到观众的一致好评。送戏下乡进社区惠民演出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对宣传本土戏剧文化产生了重要作用。

(二) 推动了本土特色戏剧文艺生产创作

市湘剧中心湘剧《田老大》《望母台》分别入选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田老大》2018年完成全国巡演10场，《望母台》完成创排，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首演。完成了《拜月记》、《百花赠剑》、《十三福》、《回府祭台》、《痴梦》、《武家坡》等一系列经典传统湘剧折子戏的整理复排工作。《田老大》荣获第六届湖南艺术节田汉新剧目奖。湘剧折子戏《痴梦》在杜鹃花艺术月“新人新剧”比赛中获得“杜鹃花”优秀剧目奖。

(三) 加强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完成了总建筑面积约2850平方米的办公楼新址改造，集办公、艺术生产、单身职工生活场地和配套设施为一体，为市湘剧中心保护和传承湘剧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长沙城市文化义底蕴和品位，提升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评价工作组在查阅市湘剧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资料时，发现未针对文化专项经费、艺术创作经费等项目制定

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不利于市湘剧中心自身项目执行管理，以及后期项目绩效考核。

2.未按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专账核算

现场评价发现，市湘剧中心对文化专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艺术创作、送戏下乡等专项资金并未设立专账核算，无法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管理。

3.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存在调剂现象

根据市湘剧中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规定，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专款专用。2017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专项应专用于新办公地址（原图书馆旧址）提质改造工程，但实际开支中存在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日常演出用品购置费（2018 年 3 月 29#凭证 32,250.00 元、2018 年 7 月 18#凭证 5,754.20 元）、员工大客车驾证考试费用（2017 年 12 月 51#凭证 14,270.00 元）、演出电脑维修及更换配件（2018 年 3 月 1 月 25#凭证 3,785.00 元）。

4.办公新址提质改造工程推进缓慢

办公新址提质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3 个月，但是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延迟 8 个多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结算财政评审暂未完成。

八、相关建议

（一）量化细化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及说明，同时在绩效自评时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科学的为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单位按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专账核算，在进行专项资金核算时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同时应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取得应取得的原始发票及相关明细资料，严格执行报账审批手续并记入对应的会计明细科目，确保专项资金支出符合资金使用范围。

（三）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加快项目实施速度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监管，严格督促项目实施方按项目方案和预算进度加快项目实施，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市湘剧中心应牵头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解决，促使项目顺利进行，进而保证专项资金项目尽早完成并发挥应有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市湘剧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7-2018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实施程

序，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专项资金调剂使用、账务处理不细致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市湘剧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85.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